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中学）的（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中学实验室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LED 黑板灯、LED 教室灯等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中教凯迪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897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实验桌、学生小号三联水嘴、仪器柜等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市育人教仪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6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(实验箱，实验仪器等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立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科恒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.8.25

